

证券代码：874377

证券简称：鸿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0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377	鸿舜科技	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 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第一届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

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报告予以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了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,200 万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开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拟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协定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，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，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（或合伙企业）股东的法定代表人（或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出席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（或执行事务合伙人）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；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代理人的身份证、授

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08:00-0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翁琳琳，联系电话：0514-8083393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